

#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 2023 年 6 月 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卫民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同意提名谢婧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。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谢婧女士简历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附件：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谢婧女士简历：

**谢婧**，女，1984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职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职位；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专职监事；上海市浦东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职监事。

谢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的任职条件。